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4〕542号

申请人：许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

申请人许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未履行安置补偿职责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8月20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按照选房单向申请人提供240平方米的安置房，补偿申请人过渡费178560元（暂计算至2024年8月29日），补偿申请人其他各项费用208853元及利息。

申请人称：申请人位于周口市经济开发区某某路某某社区宅基地上的房屋被纳入某某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根据《周口经济开发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实施细则》，申请人可得安置房面积240平方米；搬迁费按照建筑面积8元/平方米计算，为3040元；过渡费按照安置面积6元/平方米/月计算，超过30月翻倍，总计为 $43200+120960=164160$ 元（计算至2024年8月29日，共77月）；时间鼓励奖48000元；组团奖励10000元。2017年11月20日，河南某某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受某某路办事处委托，对申请人的房屋出具评估报告，载明评估结果为324813元，扣除安置房回购价款168000元，申请人应获得房屋评估款156813元。2018年3月29日，某某城

中村改造征迁指挥部向申请人发放“某某城中村改造选房排号单”，选房序号为XX，评估编号为XX。至今申请人没有获得任何补偿，也没有获得安置房。2024年7月22日申请人代理律师电话联系专班人员李某某，被告知许某某不符合安置条件。另外，申请人于2024年3月20日向川汇区人民政府邮寄了行政补偿申请，川汇区政府于2024年3月22日签收后，至今未履行补偿职责。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符合安置补偿条件，应当给予安置补偿，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不负有向申请人作出交付安置房、支付补偿款等征收补偿事项的职责。依据2023年9月27日《周口临港开发区社会管理职能移交确认书》及《关于强化服务保障加快周口临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申请人主张的房屋补偿问题应由周口临港开发区负责，被申请人不负有向申请人作出征收补偿的职责。2.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补偿申请，被申请人已经依法履行了答复职责。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安置补偿申请书，于2024年5月10日向申请人作出书面答复，告知其主张的房屋补偿问题应由周口临港开发区负责。综上，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许某某在原周口经济开发区某某村生活，所住房屋于2017年因某某城中村改造项目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至今未得到安置补偿，2024年1月10日申请人向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邮寄《行政补偿申请书》，因原河南周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与原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已于

2022年合并成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后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于2024年6月28日作出书面答复，告知申请人因单位改革，社会职能已移交，为化解原拆迁遗留问题，成立有工作专班，申请人可以持相关证件，联系专班人员办理补偿事宜。申请人代理律师联系专班人员后未得到补偿。2.被申请人川汇区人民政府于2024年3月22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补偿申请后，于2024年5月9日作出书面答复，告知申请人涉案房屋补偿问题应由周口临港开发区负责解决。申请人认为其符合安置补偿条件而被申请人不履行安置补偿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4年9月26日通过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与行政复议申请书所阐述理由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许某某户口簿复印件；2.行政补偿申请书；3.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答复意见书》；4.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行政补偿申请答复书及邮寄单物流信息。

本机关认为：有征收必有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规定，无论是集体土地征收还是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依法享有作出征收补偿决定法定职权的机关均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个别被征收人未达成征收补偿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作出安置补偿决定，即应对被征收人是否符合安置、被征收房屋应如何补偿等事项作出明确的决定。本案中，申请人许某某所称的案涉房屋位于某某路办事处某某社区，某某路办事处已于2023年移交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管理，原周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整合组建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的征地拆迁类、居民

安置类社会职能也已移交给川汇区人民政府，虽然移交文件规定征迁遗留问题由周口临港开发区负责，但周口临港开发区管委会不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不享有作出安置补偿决定的职权，故在许某某未签订补偿协议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及时作出安置补偿决定，后期安置补偿决定的履行问题可以按移交文件的规定由周口临港开发区具体负责。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周口市川汇区人民政府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补偿申请书作出安置补偿决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10月18日